

#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7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070029302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共錄取 2 班，正取國中 60 名，田徑 20 名、射箭 8 名、合球 20 名、跆拳道 12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跆拳道、射箭、合球等專長或對專長項目有熱誠與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內壢國中學務處體育組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，電話：(03)452-2494 分機 316，承辦人：簡靜宜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ljh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及家長同意書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（參考用）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，跆拳道專長項目測驗時請穿著跆拳道服，若無跆拳道服者穿著一般運動服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內壢國中活動中心，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（一）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坐姿體前彎、一分鐘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。

（二）專長項目測驗 60%：

田徑：50M、220M、折返跑。

跆拳道：基本動作、踢靶踢擊。

射箭：基本動作、射型、射箭體能(伏地挺身、棒式俯撐)。

合球：投籃、基本上籃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l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07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六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\_\_\_\_\_ 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免填)

姓 名			二吋照片 粘貼處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 生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畢業學校			
家長姓名 (監護人)		關 係	
緊急聯絡電話	住家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	
通訊住址			
最近兩年 獲獎紀錄 「若超過3項 請擇優登記」	比賽名稱(體育競賽)		獲得名次
資料審核 (由校方審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(已貼上兩吋相片一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檢查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 學校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准考證(由本校學務處核發)		
註：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，避免錯誤。			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\_\_\_\_\_ 參加 貴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，業已錄取，願意投入體育班各隊訓練，無患有先天性疾病者不利於參加體育性質活動，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而產生相關問題，願負完全責任，同時喪失錄取資格。另配合甄試簡章第十五點「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0   7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子女\_\_\_\_\_報名參加『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』，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(僅供報名使用)

與受託人關係：\_\_\_\_\_

受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(僅供報名使用)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日

## 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向桃園市立內壢國中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  
成績複查申請單

准考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報考項目： \_\_\_\_\_

姓 名： \_\_\_\_\_

項 目		初審分數	複審分數	備註
專長技術測驗 60%				
基本 體 能 40%	立定跳遠			
	坐姿體前彎			
	一分鐘仰臥起坐			
總 分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

審查員核章： \_\_\_\_\_

## 107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07.4.13 (五)前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107.4.29(日)	術科測驗	
107.4.29(日)下午9時前	放榜	
107.4.30(一)	成績複查	
107.5.12(六)	錄取生報到	
107.5.16(三)	開始續招	
107.7.13(五)	續招截止	